

租稅五、壹、七

營利事業委託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六二)臺財稅第三二二三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財政部(六二)臺財稅第三三六九一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爲加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制度之推行，依所得稅法第一〇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左列各營利事業除公營事業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經本部核准之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

一、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交易所暨經財政部指定之信用合作社及合會儲蓄業。

二、公開發行股票經核准上市之營利事業。

三、實施貨物稅查帳徵稅之營利事業。

四、經核准享受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獎勵之生產事業，其上年度營業額（包括營業收入與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五、不屬於以上四款之營利事業，其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營利事業合於本辦法規定應委託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者，在首次委託簽證時，如因會計作業未達標準得由受託之稅務代理人會同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截止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請核准後於次年度實施查核簽證。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六十二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